

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93年8月20日本院第58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3年9月27日本院第20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本院長期發展與需要，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會同各系所主任，就各系所教師中推舉一人為委員，任期與院長同。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：
（一）研究發展方向之研議。
（二）空間規劃、整合、發展之研議。
（三）共同使用儀器設備之規劃及整合方案之研議。
（四）系所及附設單位調整之研議。
（五）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